

宜宾市商务局

Yibin bureau of commerce

首页

单位介绍

商务资讯

政务服务

在线咨询

请输入关键词搜索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政务服务 > 政策法规

宜宾市商务局宜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宜宾市贯彻落实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

信息来源: 本单位 | 发布机构: | 发布日期: 2023-02-28 【字体: 大中小】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、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三江新区工业和服务业局、三江新区财政金融局: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消费复元活血的决策部署，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循环的牵引带动作用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宜宾市贯彻落实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宜宾市商务局

宜宾市财政局

2023年2月27日

宜宾市贯彻落实进一步恢复
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中、省、市经济工作会精神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大力促进消费复元活血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四川省商务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通知》（川商函〔2023〕12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实施细则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- 申请单位或活动参与单位注册地、税务登记地均在宜宾行政辖区内。
- 申请单位或活动参与单位近2年内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事故，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，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中“失信黑名单”和“重点关注名单”，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布的“经营异常名录”和“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”，未拖欠民工工资。
- 按规定及时、准确向商务、统计等相关部门报送相关数据，未弄虚作假。
- 符合具体项目要求的其他申报条件。

二、支持方式和标准

- 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局负责组织本地项目的申报、审核和资金兑现工作，并按照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要求及时开展资金清算工作。
- 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要对所申报项目严格审核把关，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。申请资料必须真实，如有弄虚作假，将取消申请资格并请企业和有关部门的责任，减少所在县（区）下一年度资金和项目的安排。
- 获得支持的项目必须主动接受市、县（区）两级商务和财政组织的绩效评价和核查，否则商、财部门将按规定收回支持的资金，并取消该项目单位三年内的申

三、政策内容

- 发放消费券。一季度，在前期已安排400余万元的市级财政资金的基础上，市级财政追加200万元，分期发放惠民消费券，重点支持餐饮、零售等重点行

下样本单位。后续视政策实施效果可再增加发放额度。同时，鼓励各县（区）面向餐饮、零售等重点行业发放新一轮消费券。

(二) 促进汽车消费。对在我市注册登记的限额以上4S汽车经销企业处购买(或二手车置换新车,报废旧机动车购买新车)并在宜宾注册登记上牌(禁止各区域须在本区上牌)的家用小排量(1.6及以下排量,含T)乘用车和新能源汽车(不含二手车,进口车)的个人消费者予以补贴。燃油车补贴标准:单车成交价10万元以下,每辆补贴1000元,单车成交价10—15万(含),每辆补贴1500元,单车成交价15万元以上,每辆补贴2000元。新能源汽车(含混动)补贴标准:单车成交价10万元以下,每辆补贴1500元,单车成交价10—15万(含),每辆补贴2000元,单车成交价15万元以上,每辆补贴2500元。对购买“宜宾造”汽车的,每档补贴上浮500元

(三) 促进家电家装消费。对在我市限额以上家电家装销售企业以旧换新购买电视、冰箱冰柜、洗衣机、空调、手机、电瓶车、热水器等绿色智能产品的个人补贴;对在我市限额以上家电家装销售企业新购买绿色家装、节能灯具、节能环保灶具等绿色节能产品给予补贴;以上两项按照销售成交价格的10%给予补贴,最高不超过3台。每人不超过3台。

(四) 支持开展促销活动。鼓励各县(区)开展消费促进活动,引导市场主体举办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综合性促消费活动。经县(区)政府认定、且单场参与企业的促销活动,按每场活动费用的50%给予补贴,每场补贴不超过10万元,每个县(区)不超过4场。

(五) 优化消费环境。鼓励各县(区)借助各类促消费工作机制,推动相关部门(单位)及时清理和废止限制消费的政策措施,支持市场主体在商业用地红线内依规开展促消费活动;鼓励放开酒吧、咖啡店、轻餐饮店“外摆位”限制;在条件具备路段适当设置夜间临时停车点。

以上政策执行期为1月13日至3月31日,政策兑现资金省级承担35%(若单项政策补助规模超过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限额,按照各地补贴规模权重进行清算),其余资金外,市、区按照5:5分担,市、县按照3:7分担。

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|| 相关新闻

2025年法治商务建设工作报告	20
宜宾市商务局2025年行政许可、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	20
栏目未更新情况说明	20
四川省商务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...	20
四川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	20

[友情链接](#) [四川省政府网站](#)

[本地部门政府网站](#)

[国内商务部门网站](#)



主办单位/内容保障单位: 宜宾市商务局 建设维护单位: 宜宾市政府信息服务保障中心

办公地址: 宜宾市翠屏区外南街63号 联系电话: 0831 - 8226555 传真: 0831 - 8229598 邮编: 644000

网站标识码 5115000001

[蜀ICP备2022020215号-1](#)

[川公网安备 51150202000293号](#)

[网站地图](#)

